

內政部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核定「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修正案第2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99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審查意見：
全文審查完竣，逐條審查意見如對照表。
- 七、結論：
本要點修正草案原則通過，請臺北市政府依逐條審查意見修正完竣後，送本部核定。
- 八、散會。

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修正草案暨內政部審查意見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所報修正規定草案	現 行 規 定	審 查 意 見
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照案通過。
一、本要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照案通過。
二、本要點所稱增設停車空間，指新建之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以外再增設之停車空間。	二、本要點所稱增設停車空間，係指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其它法令規定設置法定停車空間或原核准之停車空間以外再增設之停車空間。	為回應監察院有關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應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等約詢意見，本條修正為「本要點所稱增設停車空間，指新建之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以外再增設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者。」
三、本要點適用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商一、商二、商三、商四、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工二、工三等使用分區及市場用地之建築基地。 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條之一檢討之不規則基地及捷運聯合開發基地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市商一、商二、商三、商四、住四、住四之一、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工二、工三、文教區、行政區等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之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其停車空間之設置仍應符合其規定。	照案通過。

<p><u>非第一項使用分區或市場用地之建築基地，都市計畫書已載明比照第一項分區規定且未排除適用本要點者，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u></p>		
<p>四、<u>適用本要點之建築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建築基地部分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實際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u> <u>停車空間出入口於地面層應設置汽車專用道，以連接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同意變更車道出入口者，不在此限。</u></p>	<p>七、<u>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基地部份可供汽車通行之實際寬度應在六公尺），停車空間應於地面層出入口並應設置汽車專用道，連接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u></p>	<p>照案通過。</p>
<p>五、依本要點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允建總樓地板面積，依下列公式計算： $\Sigma FA = FA + \Delta FA$ ΣFA：允建總樓地板面積。 FA：基準樓地板面積（法定</p>	<p>四、依本要點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允建應計入容積率核算之樓地板面積，依左列公式計算（增設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率核算，但每部免計額最大為四十平方公尺）：</p>	<p>1. N 值計算規定 4 有關「商業區或本府公告之觀光景點」應設置丁類大客車停車位乙節，指定觀光景點確有設置丁類大客車停車位之需求，至所稱「商業區」範圍廣泛，多位於老舊市區，不易有大規模基地，致設置之丁類大客車停車位會零星分散，不易管理使用，建議再檢討「商業區」強制附設丁類大</p>

容積率×基地面積)。

$\Delta FA=15\times N$ (增設停車空間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但應在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滿三年後，逐年下降百分之五。

N：增設停車空間之平面停車數量，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1.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二十者，該樓層 N 值以零計算。

2.獎勵增設停車位設於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使用者，N 值以零計算。

3.增設停車數量合計在四十部以上，未增設一座獨立出入口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者，N 值以零計算。

4.商業區或本府公告之觀光

$$\Sigma FA=FA+\Delta FA$$

ΣFA ：允建應核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

FA：基準樓地板面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率核計之樓地板面積。

ΔFA ：增設停車空間允許額外增加核計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其面積應小於基準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一且應計入核算法定停車空間。

$$\Delta FA：15\times N$$

N：增設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設多層機械停車設備者，每一停車空間以○·六輛計算)；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者，該樓層之 N 值以零計算，(但採用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設備者，不在此限)。

客車停車位之必要性。另且如僅增設 20 部獎勵增設停車位之建築物，為了其中 2 部丁類大客車停車使用，停車空間均要以丁類大客車適用的樓層高度、汽車坡道坡度等條件設計，規定十分嚴格，請臺北市政府搭配第 9 點第 2 項有關丁類大客車停車空間尺寸考量，並考量增列一定數量以上增設停車空間方設置丁類大客車停車位，或允許一定數輛以下之丁類大客車停車位設置於法定空地之可行性。

2. N 值計算規定 4 所列丁類大客車之尺寸，似為甲、乙、丙、丁類大客車之最大尺寸，請臺北市政府再行釐清，並考量是否改列於說明欄。

3. 其餘照案通過。

<p><u>景點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除僅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外，其增設之停車位應有十分之一以上變更為丁類大客車（尺寸不得小於長 12.2×寬 2.5×高 2.5 公尺），且每一停車空間 N 值以一點五輛計算。</u></p>		
<p>六、建築物高度比、深度比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檢討，得將基地之地面提高 H 值起算；H 值等於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各層增設停車數量在二十以上者，其樓層高度始得計算在內）。但每層停車空間超過三公尺者，以三公尺計算；H 值超過九公尺者，以九公尺計算。 建築物之日照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五、建築物允建高度、允建樓層數、高度比、深度比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檢討，得將基地之地面提高 H 值起算，H 值等於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地下層每層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二十輛以上及地面以上每層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十輛以上者，其樓層高度始得計算在內）。但每層停車空間超過三公尺者以三公尺計算，且 H 值超過九公尺者以九公尺計算。建築物之日照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及第 164 條之檢討應以實際基地地面檢討，以維護建築物外部環境品質。本條修正為「建築物高度比及深度比之檢討，得將基地之地面提高 H 值起算；H 值等於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各層增設停車數量在二十以上者，其樓層高度始得計算在內）。但每層停車空間超過三公尺者，以三公尺計算；H 值超過九公尺者，以九公尺計算。（第 2 項）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檢討日照及陰影，應以實際基地地面檢討。」</p>

<p>七、<u>依本要點增設之停車空間均應為平面車位且設置於室內，並應以汽車坡道出入。裝卸位得設置於法定空地上，其所占之面積不得列入綠覆面積計算。</u></p> <p><u>法定機車停車空間均應為平面車位，不得設置於地面以上室內各層。</u></p> <p><u>增設停車空間應自規劃為停車使用之樓層，往下或往上以連續樓層方式配置；其與法定停車空間並列同一樓層者，應分別集中留設；其與其他居室並列同一樓層者，應以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開口限設一處，寬度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u></p>	<p>六、<u>增設停車空間與其他使用併列同一樓層者，應集中留級。超出法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標準之防空避難備兼停車空間，其超建部份設置之停車空間，得一併計入第四點之N值核算。</u></p>	<p>照案通過。</p>
	<p>七、<u>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基地部份可供汽車通行之實際寬度應在六公尺)，停車空間應於地面層出入口並應設置汽車專用道，連接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u></p>	<p>照案通過。</p>

<p>八、除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外，地面層停車空間樓層面臨建築線之立面（含外牆及圍牆），不得設置實體牆面及門窗，且透空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得以四十五公分高之花台區隔。</p> <p>臨地界線應設置外牆，不得透空，且每一立面開設門窗之面積不得大於三分之一。<u>但外牆距離地界已達三公尺以上者，仍應依前款規定檢討外牆透空率。</u></p>	<p>八、地面以上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面臨計畫道路之外牆，每一立面應透空二分之一以上(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除外)。臨地界線應設置外牆，不得透空，且每一立面開設門窗之面積不得大於三分之一。</p>	<p>第 2 項但書修正為「但外牆距離地界已達三公尺以上者，仍應依前項規定檢討外牆透空率。」其餘照案通過。</p>
	<p>九、第三點所列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得併一般建築工程或單獨依本要點申請增建停車空間。但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設置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空間者，不受第八點立面外牆設計規定之限制，且第五點之H值以九公尺計算。</p>	<p>照案通過。</p>

<p>九、<u>機車停車位除依法令規定附設外，不得自行增設。機車位長度應達二點二公尺、寬度應達零點九公尺，其車道寬度應達一點二公尺以上。</u> <u>增設汽車停車位長度應達六公尺、寬度應達二點五公尺，且不得納入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討。丁類大客車位之長度應達十三公尺，寬度應達三公尺、高度應達三點二公尺，迴轉半徑七點二公尺以上，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u></p>	<p>十、<u>每增設二部停車位，應於地面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設置一部機車停車空間(寬九十公分、長二百二十公分)，且不得設於法定空地上。</u></p>	<p>1.本要點係規範增設汽車停車位，第一項有關機車停車位不得自行增設之規定，不宜訂於本要點規定，又機車停車位尺寸業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明定，故第一項刪除。</p> <p>2.按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有關二分之一車位數長、寬各得寬減 25 公分之規定，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移列第 2 款並將得寬減長寬尺寸之車位數降至四分之一，自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草案第二項「增設汽車停車位長度應達六公尺、寬度應達二點五公尺，不得納入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檢討」修正為「增設汽車停車位長度應達六公尺、寬度應達二點五公尺，<u>長度及寬度不得寬減，且其車位數不計入得寬減比例之總數</u>」</p> <p>3.丁類大客車之停車位尺寸，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修正。</p> <p>4.建築技術規則所訂汽車坡道坡度一比六，本點規定丁類大客車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較建築技術規則嚴格許多，請檢討規定之坡度是否合宜。</p>
<p>十、<u>依本要點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基地，應於汽車坡道出入口銜接道路處裝設反射鏡、警示燈，並應於適當處設置標示牌及管理員室。</u></p>	<p>十一、<u>依本要點設置之停車空間應於建築基地明顯位置設置停車空間標示牌，且應提供公眾使用，並於適當位置設管理員室、警示燈、圓凸鏡等設施。</u></p>	<p>照案通過。</p>

<p>十一、適用本要點之<u>建築物汽車停車總數量在一百五十部以上或△FA/FA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u>，應先檢送交通影響評估送<u>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u>審核。但<u>都市設計審議另有規定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者</u>，從其規定。</p>	<p>十二、適用本要點之申請案件，除<u>都市計畫說明書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u>，其餘均由本府<u>工務局</u>審核。但如<u>停車總數超過一百五十部(含法定停車空間)</u>應先檢送交通影響評估送本府<u>交通局</u>審核。</p>	<p>「適用本要點之建築物汽車停車總數量在一百五十部以上」修正為「適用本要點之建築物汽車<u>停車位</u>總數量在一百五十部以上」，其餘照案通過。</p>
<p>十二、地面層車道出入口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車道出入口應於指定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後再留設至少長寬各六公尺之緩衝空間，並設警示設施。</p> <p>(二)機車專用或汽機車共用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並須鋪設防滑材料。</p> <p>(三)車道出入口地坪應與相鄰之人行空間齊平或順平，並應以不同色彩或材質加以區隔。</p>		<p>第一款「車道出入口應於指定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後再留設至少長寬各六公尺之緩衝空間」修正為「車道出入口應於指定<u>留設騎樓或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後</u>，再留設至少長寬各六公尺之緩衝空間」，其餘照案通過。</p>